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0號

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盧硯琳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676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撤緩速偵字第9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判決後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盧硯琳（下稱被告）於民國111年6月1日22時起至23時許止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1樓住處食用摻有酒類之麻油雞及羊肉爐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於翌（2）日4時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BAC-6997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4時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時，因違規併排停車為警攔檢，發覺其身有酒味，並於同日4時11分許對盧硯琳施以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6毫克，始發現上情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二、按撤銷緩起訴處分，祇須對外表示即屬有效（參考司法院院字第2550號解釋）。又所謂「對外表示」，僅要檢察官於緩起訴期間屆滿前，就其撤銷緩起訴處分之內部意思決定明確表達於外部，即足當之，送達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僅屬其方法之一，如將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意旨公告於檢察機關牌

示處，自亦屬之。倘若公告在先，送達在後，即應以公告時為生效時。至於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後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56條之1第1項，於7日內聲請再議；及檢察官須俟該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，始得繼續偵查或起訴，要屬另外問題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非字第332號判決同旨）。換言之，檢察官之緩起訴處分，既已公告，即已對外表示，自公告之時起即生效力，與書記官已否製作緩起訴處分書正本及後續送達、再議等程序無關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速偵字第167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自111年7月5日至112年7月4日。嗣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販賣毒品罪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6月28日以112年度撤緩字第238號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事實，有上開案號之緩起訴處分書、撤銷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
- (二)又上開撤銷緩起訴處分對外公告之時間為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，且該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亦於112年7月11日寄存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鳳崗派出所，由被告於同日至派出所領取撤銷緩起訴處分書而合法送達，嗣因被告未再議而於112年7月25日確定一節，亦有高雄地檢署112年度撤緩字第238號偵查卷宗上蓋有之揭示日期章、送達證書、領取證明在卷可按，參照上開說明，檢察官上開撤銷緩起訴處分，係於本件緩起訴期間屆滿（即112年7月4日）前，即已對外公告（即112年6月30日）生效，並於112年7月25日因被告未聲請再議而告確定，則檢察官於上揭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，對被告繼續偵查、起訴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），於法即無不合。
- (三)今原審不察，以檢察官前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，係自112年7月11日經合法送達後始生效力，而認檢察官嗣後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違反「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而違背第260條之規

01 定再行起訴」之規定，然參諸上開說明，檢察官之緩起訴處
02 分，係自公告之時起即生效力，與送達、再議等程序無關，
03 本件前開撤銷緩起訴處分，業於緩起訴期間屆滿前之112年6
04 月30日即已因揭示公告而生效力，均如前述，故原審認本件
05 檢察官起訴違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4款之規定，而為不受
06 理判決，顯有不當，檢察官執此指摘原審判決諭知公訴不受
07 理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且為維護被告
08 之審級利益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但書、第372條，判決
10 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游淑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14 法官 唐照明
15 法官 王俊彥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不得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9 書記官 郭蘭蕙